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行政院核定新修正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自即日正式施行！**

發布日期：110年10月25日

發布單位：人力發展處

國發會研修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)，經立法院110年6月18日三讀修正通過、總統同年7月7日公布，行政院業核定自今日(10月25日)正式施行，為我國奠定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，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「進得來」、「留得住」。

為擴大吸引5+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際高階人才，國發會自去(109)年起協同相關部會積極研擬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(全案修正，共27條)，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，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**增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**：外國人才專法增訂由主管機關(國發會)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制，以網羅全球之新型態產業及跨領域優秀人才。

**二、爭取優秀外國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**：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[[1]](#footnote-1)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2年工作經驗。

**三、鬆綁外籍人士申請永居之規定：**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臺連續居留期間由5年縮短為3年，且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，得再折抵1年。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，在臺連續居留期間維持5年，惟取得我國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則得分別折抵1、2年。

**四、優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措施：**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為5年；免除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專業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，其本人及依親親屬之健保納保6個月等待期。

配合本次修法施行，國發會已協同相關部會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、行政規則及配套措施，讓期盼已久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能儘早適用本法各項修正，也讓外國人才專法能發揮更大的外溢效果，留用更多全球關鍵人才，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，帶來產業的質變、轉型及升級。

外國人才專法之修正自今(25)日正式施行，各項修正措施均可開始受理申請，其中各界最關注的「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」之規定，歡迎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或就業金卡辦公室；至其他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亦歡迎到國發會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」(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)及就業金卡官方網站(<https://goldcard.nat.gov.tw>)查詢。

聯絡人：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、鄭專門委員佳菁
辦公室電話：(02)2316-5379、(02)2316-5600

1. 有關教育部公告「世界頂尖大學」，包括QS世界大學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、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所公布之前500名大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